

经此渠道提供的服务之相关条款及细则将以电子形式提供。如果阁下需要以纸张形式获取本条款及细则，请联络本行分行。

「数字人民币 - 领取数字人民币离境退税消费红包最高享 50 元数字人民币红包」推广（「本推广」）之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由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6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 b. 数字人民币是由中国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发行的数字货币，其存放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以外人民银行授权的营运机构提供的数字人民币钱包（「钱包」）。本推广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本行」或「我们」，也包括本行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提供，只适用于由中国银行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提供的数字人民币钱包（该等钱包下称「中银钱包」）。数字人民币 App 是为个人用户提供数字人民币相关服务的唯一官方平台（「数字人民币 App」）。
- c. 本推广仅适用于符合下列规定的客户：
 - (i) 已使用地区码为+852 开首的香港手机号码成功注册成为本行 BoC Pay+流动应用程式（「BoC Pay+」）的用户（「登记手机号码」）；及
 - (ii) 已(并继续)持有以该登记手机号码开立的中银钱包。
 - (iii) 已开通(并继续享用)BoC Pay+数字人民币专区服务。
- d. 客户须满足下述所有条件（「合资格客户」）方可参与本推广：
 - (i) 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 BoC Pay+领取本推广所列之红包（「领取红包」）。领取红包后，客户将经由 BoC Pay+（或我们认为合适的其他方式）获通知，确认领取红包是否成功。
- e. 同一客户（以其香港身份证号码为准）于推广期内，对于每个所列红包仅可领取一次。

f. 满足上述第 d 款所载的所有条件的合资格客户有资格可获下述优惠：

(i) 合资格客户可领取一个金额为 50 元的离境退税消费红包（「红包」），每期红包仅限首 2,000 合资格客户领取。红包将于中银钱包获发，其仅可用于合资格交易，先到先得，额满即止，活动名额安排如下：

(ii) 本推广期红包的面额及使用需满足的交易金额情况如下（金额以数字人民币计算）：

- 一个 50 元红包（交易金额满 288 元可使用一张）

g. 「合资格交易」，就一个红包而言，指合资格客户使用其中银钱包于以数字人民币为支付方式的交易金额不少于红包列明需满足金额之数字人民币的指定交易。本期红包的面额及使用需满足的交易金额情况如下（金额以数字人民币计算）：

- 一个 50 元红包（交易金额满 288 元可使用一张）

h. 合资格客户欲使用本推广之数字人民币消费红包，需使用地区码为+852 开首的香港手机号码注册/登录数字人民币 App，并在选择数字人民币为支付方式完成消费。数字人民币于指定商场内接受数字人民币的商户可用，不支持购买虚拟商品，如购买优惠券和礼品卡等）。实际支付方式是否支持数字人民币，须以商户为准。

i. 合资格客户将随即于中银钱包获发红包，其有效期为自该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6 日为止(除非提供方另有决定)（「有效期」），惟该等红包须于有效期内使用。在有效期结束后，任何剩余的红包将被视为无效且无法再使用。

j. 就适用于红包的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数字人民币 App 中所载的相关条款及细则，以及相关提供方不时发布的条款及细则。

k. 红包的供应受本行的记录（如有任何差异时应以其为准），以及本行和/或相关提供方及商户可不时规定的其他条款及细则（包括下述一般条款及细则所载的）所规限。

l. 在不损害任何其他权利的前提下，您确认、同意并授权本行

收集并传送您的登记手机号码予中国银行、数字人民币的发行方(人民银行)及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如适用)，以处理并发放红包至您的中银钱包。本行可不时规定的有关您个人资料的披露、使用和传输的其他条款及细则亦应继续适用。

您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然而，若您不愿意提供您的资料，您可能无法参加本推广。您的个人资料将会用于本推广的管理与营运（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申请、核实您的流动电话号码目前是否存在于中银钱包的客户名单中），以及进行维护。本行可就上述全部或任何目的及直接相关的目的，提供及披露您的个人资料予卡公司、数字人民币的发行方（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作为中银钱包的营运机构）。您有权核查我们是否持有您的资料及查阅该等资料，以及要求我们更正任何与您有关的不准确的资料。如欲提出查阅或更正资料，或索取关于资料政策及惯例或所持有的资料种类的要求，请与本行的资料保障主任联络：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

- m. 领取红包一经完成，您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最终及不可撤销、且不可取消、更改或转换。
- n. 若您退出本推广及/或取消中银钱包，所有未使用的红包将会被视为无效。请致电本行客户服务热线 3988 2388 以申请退出本推广及查询详情。
- o. 您的任何虚假交易、欺诈交易、未经许可的交易和/或非合法交易将导致您被取消本推广的参与资格，而任何提供予您未使用的红包都将作废，本行无需就此事先通知或提供原因。本行保留其在该等情形下追索及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 p. 您的中银钱包必须于使用红包时是有效的（且无其他不正常状态）方可于有效期内使用红包。
- q. 本推广提供的红包不得转让、退回、退还、亦不得售卖或兑换现钞、转换成账户资金或转换其他礼品。客户理解，使用红包受提供方不时对其施加的条件及限制（包括可用时间及指定商户）所规限。详情请参阅适用于红包的相关条款及细则。例如，红包不得用作任何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任何信用卡结欠。如对红包有任何查询或争议，请联络红包的提

供方。您理解并同意，本行并非红包的提供方，并且本行对有关红包的任何方面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r. 如对您使用红包购买的非由本行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有任何查询或争议，请联络售卖商户的商家处理。本行对商户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的质素或任何其他事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s. 钱包（包括中银钱包）中持有的数字人民币并非普通银行账户中的存款。因此，钱包（包括中银钱包）中持有的数字人民币款项并非受保障存款，故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的保障。

一般条款及细则：

- a. 使用数字人民币 App 和 BoC Pay+时，您可能产生与您的设备、数据连接和非由本行提供的其他辅助服务（例如相关服务提供方所收取的下载和/或使用数字人民币 App 及 BoC Pay+的数据费用）有关的费用、收费、成本和开支。您须自行承担所有该等费用、收费、成本和开支。
- b. iPhone 用户请透过 App Store 下载数字人民币 App，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官方下载链接 (<https://pilot.app.ecny.pbcdci.cn/download/index.html>) 下载数字人民币 App。请确保使用正确的搜寻关键词（“数字人民币”），数字人民币 App 目前的官方名称为“数字人民币”。
- c. 请透过官方应用程序商店或本行官方网站下载 BoC Pay+，并确保使用正确的搜寻关键词（“BoC Pay+”）。iPhone 用户可透过 App Store 下载 BoC Pay+；Android 用户可透过 Google Play 商店、华为应用市场或本行网站下载 BoC Pay+。使用 BoC Pay+即表示您同意受于 BoC Pay+显示且本行可自行不时修改和/或替代的相关条款及细则、免责声明及私隐政策的约束，详情请浏览目录>设定>关于>相关服务条款及细则>本行 BoC Pay+之条款及细则。BoC Pay+建议操作系统版本：iOS(14.0 或以上)及 Android(8.1 或以上)。iPhone 和 iOS 是 Apple Inc.在美国和其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App Store 是 Apple Inc.的服务商标。Google Play 和 Android 是 Google LLC

的商标。华为应用市场由华为服务(香港)有限公司提供。

- d. 若合资格客户持有的资料与本行有关本推广的记录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应以本行的记录为准。
- e.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所管辖。
- f. (i) 除本条款及细则有明确的相反规定，并非本条款及细则一方的人士并不享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者条例」）下的权利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下的权益。

(ii) 无论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文如何约定，撤销或修改本条款及细则均无需取得并非本条款及细则一方的任何人士的同意。

(iii) 本行，以及其任何董事、人员、雇员、附属成员或代理人，受制于本条款及第三者条例，可依赖本条款及细则中赋予其权利或利益的任何明文规定条文（包括任何弥偿、责任限制或责任排除）。
- g. 本行保留随时自行更改、延伸、暂停、终止和/或取消本推广（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包括其下的任何推广或优惠）和/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任何部分的酌情权。为成功参与本推广的合资格客户所提供的任何推广优惠均受供应情况所限，本行可不时酌情更改该等推广优惠而无需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h.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差异或抵触，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有关本推广及其他相关详情，请通过 **BoC Pay+** > 帮助 > 《数字人民币常见问题》参阅相关「常见问题」。

您可于推广期内下载并储存相关条款及细则，有关限期过后您未必能够下载或储存同一版本的该等资料。

本人已阅读、理解并同意接受此推广活动的上述条款及细则。